

“曾”字究竟该读何音?

曾 曾 曾 曾 曾 曾

——高中语文教材文言文部分“曾”字读音探讨

高二语文备课组 文喜东

曾 曾 曾 曾 曾 曾

在教苏轼《赤壁赋》(前)时,“曾”字的读音引发了同学们的争议,即“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,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”中“曾”字的读音,有同学认为应读“zēng”,有同学认为应读“céng”。我们知道,“曾”在该句中是副词,意为“连……都……”,教材中将该句译为“如果从那变动的一面看,那么天地万物(时刻在变动),连一眨眼的工夫都不停止。”(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第2版高中语文教材,P164)但对“曾”没有注音。

认为读“zēng”音的同学,依据的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的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(2007年8月第1次印刷)P40:“zēng③(副)竟然;连……都;甚至。《愚公移山》:‘以君之力,~不能损魁父之丘,如太行王屋何?’《兰亭集序》:‘当其欣于所遇,暂得于己,快然自足,~不知老之将至。’”有同学还拿出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10月出版的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,也持这一观点,P34:“zēng(三)副词。①表意外,竟,竟然。‘汝心之固,固不可彻,~不若孀妻弱子!’(《列子·汤问》)②简直。‘以残年余力,~不能毁山之一毛,其如土

石何?’(《列子·汤问》)”。

认为读“céng”音的同学,依据的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(王力主编,2006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)P36:“céng②副词,用来加强语气,常与‘不’连用,可译为‘连……都……’。《列子·汤问》:‘~不若孀妻弱子。’”我对王力先生是深信不疑的,便对全班同学说,王力是古汉语权威,我们就统一读“céng”吧!但拥有那两本字典的同学据理力争,不放弃读“zēng”的观点。之后,我又查了王力先生主编的高校通用教材《古代汉语》(中华书局出版,1998年校订重排本,1999年5月北京第29次印刷),P607:“(二)读 céng。副词(用来加强语气),略等于‘竟’‘竟然’‘乃’。《诗经·卫风·河广》:‘谁谓河广?~不容刀,谁谓宋远?~不崇朝!’《战策·赵策四》:‘老臣病足,~不能疾走。’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:‘尔何~比于管仲!’”看来王力先生确实主张“曾”在该语境下读“céng”了。

但我还是心存疑虑,于是查阅了《辞海》(上海辞书出版社,1999年版缩印本,2000年7月第3次印刷),

P365:“(一)(zēng 增)①乃。《诗经·卫风·河广》:‘谁谓河广?曾不容刀!’”所举之例和所释之义均与王力先生《古代汉语》相同,但注音却不同。这还说得过去,学术观点不同嘛!但这让我在王力与《辞海》谁更权威上产生了质疑。于是又查阅了《王力古汉语字典》(中华书局出版,200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),P449:“1 zēng①竟,乃。《诗经·卫风·河广》:‘谁谓河广,~不容刀,谁谓宋远,~不崇朝。’”这又与《辞海》中的注音一致。

细心的读者就会发现,所举王力的《古代汉语》教材比所举《辞海》出版稍早一点,所举之例相同,但注音不一;而所举《王力古汉语字典》又比所举《辞海》出版稍晚一点,大概是为了与《辞海》保持一致,作了修订。但出版得更晚的王力主编的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还是坚持读“céng”音,可见出版界还是没有保持高度一致。

还是我用手头的《古汉语字典》(巴蜀书社出版,1998年5月第1版,1998年5月第1次印刷)比较好,它采取了折中的办法,现罗列于此,P796:“(二)céng⑧(又 zēng)副词。表示加强否定语气,可译为‘乃’‘竟’‘简直’。《列子·汤问》:‘汝心之固,固不可彻,曾不若孀妻弱子!’”在我看来,这本《古汉语字典》的观点是“曾”当作副词“乃”、“竟”、“简直”用时,应该读“céng”,但又可以读“zēng”。这不仅与王力先生的学术观点一致,也容纳了其他字典的学术观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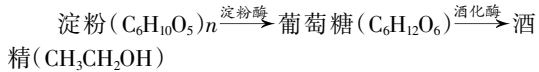
因字典的混乱,造成参考书籍的混乱。如对《触龙说赵太后》中“老臣病足,曾不能疾走”一句的“曾”,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8年4月第9版的《中学教材全解(高一语文)》注为“zēng”

(P265),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的《文言文双色译解(高中)》注为“céng”(P20)。

高中语文教材中“曾”当作副词“乃”、“竟”、“简直”、“连……都……”来用,最早出现在第一册《触龙说赵太后》中,即“老臣病足,曾不能疾走……”在2003年6月第1版人教社高中语文教材中,对“曾”没注音,将“曾不能”解释为“连……都不能”(P94)。在2007年3月第2版人教社语文教材中,将“曾”注音为“zēng”,并将“曾不能”解释为“连……都不能”(P105)。在第二册《兰亭集序》中,对“当其欣于所遇,暂得于己,快然自足,曾不知老之将至”句中的“曾”注为“zēng”,并将“曾”解释为“乃,竟”(2006年6月第2版人教社高中语文教材,P105)。看来人教社高中语文教材编写者已拿出了自己的观点,即“曾”当作副词“乃”、“竟”、“简直”、“连……都……”来用,用来加强否定语气时,应读“zēng”。故在第四册《赤壁赋》中,对“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,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”一句中“曾”虽无注音,但依据一二册中“曾”的相同用法,我们可知,在该句中“曾”应读“zēng”。

依此类推,高中语文教材中“曾”当作副词“乃”、“竟”、“简直”、“连……都……”来用,用来加强否定语气时,都应读“zēng”。如“老臣病足,曾不能疾走……”(《触龙说赵太后》)中之“曾”;如“当其欣于所遇,暂得于己,快然自足,曾不知老之将至。”(《兰亭集序》)中之“曾”;如“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,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”(《赤壁赋》)中之“曾”;如“今吾且死,而侯生曾无一言半辞送我,我岂有所失哉?”(《信陵君窃符救赵》)中之“曾”。

久远年代,有一个叫杜康的庄稼人,他在地里干活时把吃剩的饭放在地边的树洞里,洞口封了泥准备下一顿再吃。不料一连下了七七四十九天雨,等雨过天晴他就到地里去看,可刚走到树洞边就闻到一股浓浓的香气。开洞一看,剩饭不见了,只留下一泓清水,醇香扑鼻,芬芳醉人。这就是历史上最早用谷物酿成的酒。其化学反应原理为:



为此,杜康就成了酒的祖师爷。所以曹操有诗云:“对酒当歌,人生几何…何以解忧,唯有杜康。”

自从人类发明了酒以后,酒与人便结下了不解之缘,到了今天,人酒之间竟已到了相依为伴、难舍难分的地步。

说来也怪,酒这东西,一不解渴,二不饱腹,何以有那么大的魅力和魔法将人迷住。人们乐也喝酒,苦也喝酒;喜也喝酒,愁也喝酒;逢年过节,辞旧迎新,婚丧嫁娶,迎来送往,结交疏通,庆贺祭奠,佐餐聚会。大到国家元首,小到平民百姓,几乎无人不喝,无处不见酒的身影。对于酒民来说,那更是不论春夏秋冬,不管天南海北,几乎每天都得来那么“三杯两盏”才得过去,真可谓是“无处不喝处处喝,无时不饮时时饮”啊!目前世界上究竟有多少种酒,谁也说不清楚,全世界每年酒的产量是多少,似乎也难以统计。但据说热情好客的中国人每年的饮酒量要相当于喝掉两个西湖之水,由此足见人们对酒的需求量是多么的巨大。

酒之所以那么受人宠爱,这与酒的功能和作用是分不开的。人们借酒可以寄情,可以忘情,可以抒怀,可以宣泄,可以助兴,可以放松,可以兴奋,可以拉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可以使人变得更加自然真诚。如果从药理角度来讲,内服适量的酒,可以驱

寒,可以开胃,可以提神,可以解乏,可以助眠,可以舒筋活血,可以滋阴壮阳;外用还可以杀菌消毒,散热降温,消肿化痰。

酒就是如此奇妙的精灵。但总的看来,酒与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精神生活息息相关。正因如此,造酒、卖酒、饮酒不仅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产业、行业,而且与之相关形成了一种十分丰富多彩的酒文化。

今宵酒醒何处

——学了乙醇再话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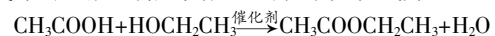
高二化学备课组 杨玉林

在中国浩瀚的文史古籍中,只要稍加留意便不难发现,其中与酒有关的确实不少。以人们所熟悉的《唐诗三百首》为例,其中涉及到酒或与酒有关的诗就有近50首之多;而《宋词三百首》中则高达140余篇,将近半数。像李白、杜甫、柳永、苏轼、王安石、李清照这些诗词大家,不仅个个都是酒家,而且几乎到了无酒无诗的地步。“斗酒诗百篇”的李白人们尊称为“诗仙”,又号称为“酒仙”。其酒量是“百年三万六千日,一日须饮三百杯”。“诗圣”杜甫在《曲江对酒》中写到:“朝回日日典春衣,每日江头尽醉归;酒债寻常行处有,人生七十古来稀”。这可谓是他一生的写照啊。再如“朱门酒肉臭,路有冻死骨”、“白日放歌须纵酒,青春作伴好还乡”(杜甫);“借问酒家何处有?牧童遥指杏花村”(杜牧);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”(王维)等律诗绝句都与酒有

关。在现代文学中,与酒有关的诗词佳句也比比皆是,如“问讯吴刚何所有,吴刚捧出桂花酒”(毛泽东);“临行喝妈一碗酒,浑身是胆雄纠纠”(《红灯记》剧本唱词);“喝了咱的酒,上下通气不咳嗽……”(《红高粱》电影主题歌;“一壶浊酒喜相逢,古今多少事,都付笑谈中”(《三国演义》电视剧主题歌)……由此可见,酒已广泛深入地渗透到人们的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去了。

不过造物主是公平的,世间没有只有利而无弊的事情,酒亦不例外。对于不会喝酒或不能喝酒的人来说,喝酒无异于受刑受罪。而对于能喝爱喝酒的人来说,过量也不是好事。过量了轻者头晕目眩,智力下降,反应迟钝,恶心呕吐,引起人体种种不适;重则精神异常,或胡言乱语,或撒野癫狂,进而昏迷不醒,甚至致人于死命。研究表明,饮酒过量会伤胃伤肺,伤肝伤脾,伤肾伤心,伤神伤性。古往今来,因饮酒过量而害人误事者多得不可胜数。但平心而论,酒本身并无过错,关键是饮酒者自己,这样说来,“酒不醉人人自醉”就确实是至理名言了。

事情既然如此,于是自古以来人们想了不少取其利而避其害的办法。民间就有“醋可解酒”一说,按照化学反应原理多少也有其科学道理。因为醋(乙酸)和酒(乙醇)可以发生酯化反应生成具有果香气味的乙酸乙酯。其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:



听说有一种称之为“济公·酒伴侣”的解酒饮料已经面世,据介绍该饮料纯系中草药根据科学配方精制而成,酒前酒中酒后可饮用。饮后不仅可以化解酒精,免受其害,而且还有一定的强身健体作用。果真如此,那对于社会和饮酒者自己,于公于私都不失为一件好事。不过,即使有了“酒伴侣”,也不可纵酒无度,凡事总得自己把握着点为好。